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阳江市鼎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阳江市鼎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塑料连续电镀表面处理项目 | | | | |
| 项目地址 |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环保中路东6号 | | | |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项目联系人 | 梁先生 | | | |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项目简介 | 工程总投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为 23300m ² ,该项目建设 5 条生产线:不锈钢蚀刻度铜线、连续不锈钢带电泳线、冷轧钢带连续镀铜线、连续铝卷/型材度铜线、仿铜不锈钢板/管线,生产产品为不锈钢镀铜板 10 万吨/年、不锈钢仿铜板 10 万吨/年、冷轧钢带镀铜 10 万吨/年、铝板镀铜板 8 万吨/年、仿铜不锈钢板/管 12 万吨/年,主要用于门板、装饰板及装饰。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游海、饶望冬 | 调查时间 | 2020. 11. 3 | 陪同人 | 彭小姐 |
| 检测人员 | 曾庆滔、王伟权、唐艳梅、 汤典峰 | 检测时间 | 2020. 12. 10~ 12 | 陪同人 | 彭小姐 |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丁酮、甲醇、丁醇、异丙醇、硫酸、盐酸、镍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氢氧化钠、碳酸钠、一氧化碳、噪声、高温、工频电磁场</p> <p>所检化学毒物浓度均低于职业接触限值,所检工种 40 小时等效声级均低于职业接触限值,高温检测结果均低于职业接触限值。</p> | | | | | |
|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p> <p>建议:1)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安健〔2014〕111 号)的要求,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卡与警示标识设置;2)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3) 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8 号,2012 年)的规定,应在本次评价完成后根据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在新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中进行更新申报并取回申报回执,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4) 该公司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包含中毒与窒息事故、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该公司应至少半年进行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保存相关演练记录;5)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该项目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完善各岗位应体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6) 电镀线工艺段主操岗位应配置适用于防酸碱的防毒面具;7) 该项目检修电焊作业时应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8) 一车间、二车间存在高温危害,应设置送风装置,人均新风量应满足$\geq 30\text{m}^3/\text{h}$;9) 针对劳动者噪声暴露岗位,建议该项目制订《听力保护计划》;9)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管理,定期检查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作业人员作业时</p> | | | | | |

正确佩戴，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在岗职业健康监护；10) 加强原辅材料购买的管理，购买不含苯或其它高毒物质的原料；11) 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正式投产后每年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补充调漆岗位的防毒设施的描述内容；2) 补充完善辅助用室的分析与评价内容；3) 补充完善镀铜、蚀刻生产工艺的描述内容；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组长确认。